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拉伊·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2001年9月19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将之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2001年11月8日、9日和12日至16日第31和33至42次会议上连同分项(c)、(d)和(e)一起对分项(b)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并在11月20日和26日至30日第45、49至53和55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分项(b)的提案。委员会讨论情况的记述见有关简要记录(A/C.3/56/SR.33-42, 45, 49-53和55)。
3. 委员会在该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请见A/56/583。
4. 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随后与高级专员进行了对话。俄罗斯联邦、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克罗地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埃及、古巴、摩洛哥、苏里南、苏丹、墨西哥、印度和卢旺达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A/C.3/56/SR.31)。
5. 11月8日第3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6/SR.33)。

---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印发，文件号为A/56/583和Add.1-5。

6. 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随后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列支敦士登、新加坡、澳大利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3/56/SR.33)。

7. 11月9日第36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突尼斯、比利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西班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和越南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3/56/SR.36)。

8. 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粮食权利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苏丹、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贝宁、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了对话(见 A/C.3/56/SR.36)。

9. 11月12日第37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秘书长的代表关于保护和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阿尔及利亚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6/SR.37)。

10. 同次会议上,负责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代表进行了对话。柬埔寨、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越南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3/56/SR.37)。

11. 也在同次会议上,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代表进行了对话。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新加坡、埃及、苏丹、古巴和墨西哥参加了对话(见 A/C.3/56/SR.37)。

## 二. 提案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56/L.40

12. 11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以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苏里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教育”的决议草案(AC.3/56/L.40)。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斐济、格林纳达、肯尼亚、纳米比亚、荷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拉利昂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11月9日第52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4段中将“必须对发展采取人权本位办法”改为“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b) 序言部分第 5 段中“关键”一词前增加“一个”两字；

(c) 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将“各区域人权组织、机构和网络(除其它外，包括妇女、媒体、工会、企业家和宗教教派)”改为“有关区域人权组织、机构和网络”；

(d) 执行部分第 4 段原措辞为：

“4.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制定和执行各项战略，以协助各国政府将人权教育纳入儿童、青年和成人的各级教育之中，并协助监测这些战略”

改为：

“4. **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各项战略协助各国政府将人权教育纳入儿童、青年和成人的各级教育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4.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根据苏里南代表的修正，口头更正了执行部分第 4 段，在“各级”前插入了“所有”一词。

15.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海地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和苏里南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56/SR. 52)。

16. 也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口头修正和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3/56/L. 40(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 3/56/L. 41**

17.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56/L. 41)。

18.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4 票对 47 票、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3/56/L. 41(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

<sup>1</sup> 毛里求斯、缅甸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事后表示，它们当时若在场，就会投赞成票。刚果代表团事后表示原来打算投赞成票。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塞拜疆、刚果、哈萨克斯坦。

**C. 决议草案 A/C. 3/56/L. 42 和 Rev. 1**

19. 11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56/L. 42),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决心按《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其2000年12月4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55/109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1年4月25日第2001/67号决议,并回顾大会2000年11月13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55/23号决议,

“回顾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1年9月8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这些活动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贡献,

“回顾其宣布2001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决定,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各宗教、文化、文明之间进行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进一步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一切活动的重要因素这一事实，

“**回顾** 2000 年 8 月 18 日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还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促进容忍文化和对多元性的尊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1 年 2 月 17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亚洲会议，以及 2000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知名人士小组关于不同文明对话的会议；

“3.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必能对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4.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5.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6.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 在 11 月 2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决议草案 A/C. 3/56/L. 42 的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56/L. 42/Rev. 1)。

21.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南非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56/SR. 52)。

2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6/L. 42/Rev. 1 (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56/L. 43 和 Rev. 1**

23. 11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 3/56/L. 43)，内容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权利，

“又回顾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项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还回顾其1997年12月18日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52/187号决议，并注意到欧洲联盟于2001年5月主办了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回顾其2001年3月21日关于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的第55/245号决议，并欢迎墨西哥将于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蒙特雷主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注意到独立专家编写的三份发展权问题研究报告和他提出的实现发展权的可能办法，

“还注意到为监测和审查发展权的促进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主席关于该问题的结论和提出的有关意见，

“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作出承诺使每个人实现发展权，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创造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并承诺不遗余力地促进善政和民主、加强法治和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实现善政的目标也取决于国际一级的善政、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的透明度和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

“还强调实现发展权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必须在国际一级有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再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关于实现发展权的成果，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举行的两届会议(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集中讨论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报告所述的一些问题，并强调必须继续讨论发展权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根据工作组的报告、主席的结论以及提出的有关意见进行讨论；

“2. 强调在《发展权利宣言》、后来几次国际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几项决议和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础上，现在应能对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 赞赏独立专家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几份报告、对发展协定提案的补充工作和有助于深入了解提案的说明，同时认识到仍需作进一步的说明；

“4. 认识到任何发展协定对有关各方都具有自愿性，协定内容要逐案确定并要配合愿意订立这类协定的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现实情况，这需要参与协定执行工作的所有国际行动者遵守和支持协定；

“5. 请独立专家进一步说明所提出的发展协定，其中要考虑到工作组两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并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尤其同有意拟订这方面的试验项目的行动者和国家广泛协商，同时铭记；

“(a) 目前进行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合作方案；

“(b) 拟订发展协定的实施模式；

“(c) 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区域机构和行动者的意见；

“(d) 需要确保发展协定增加现有有关机制的价值并相互补充；

“(e) 需要解决贪污腐败问题的国家和国际方面问题并采取补救措施；

“(f) 需要从国家和国际两个角度进行具体国家研究；

“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环境负有主要责任，各国决心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7. 还重申实现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它以人为发展的中心，并确认发展虽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理由缩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8. **确认**为了实现发展权，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必须相辅相成，其范围超越实现每一项权利的措施，还确认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国际合作应当充分尊重、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人权，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进行；

“9. **还确认**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实现特别是粮食、卫生和教育权可能是实现发展权的重要发展起点，在这方面，独立专家关于发展协定的概念是要说明所有人权相互依存和国家拥有发展战略与发展方案自主权的一些基本原则，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0. **又确认**必须讨论在工作组内建立一个适当的常设后续行动机制，以便在日后执行发展权；

“11. **强调**在国家一级必须为实现发展权建立一个有利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并强调民主、参与性、透明而负责任的施政至关重要，并需要有国家人权委员会等有效的国家机制，以确保不加区分地尊重公民、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权利；

“12. **还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防范和对付贪污并采取有效行动，包括建立一个坚固的法律结构以扑灭贪污，并敦促各国为这一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3. **确认**国家、民间社会、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国家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还确认必须继续讨论这个题目；

“14. **申明**妇女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的作用，包括她们作为发展方面的积极行动者和受益者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必须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在所有领域中与男子平等参与；

“15. **还申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包括妇女有财产权和取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至关重要，并考虑到世界各地小额信贷的最佳做法；

“16. **强调**在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论其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为何，以及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老年人、土著人民，基于种种理由被歧视的人、罗姆人、移徙者、残疾人、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儿童和成年人，而这种注意应当具有性别观点；

“17. **申明**在这方面还应当注意儿童发展权利，特别要注意女童的权利；

“18. **确认**必须继续讨论民间社会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和国家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19. **重申**各国必须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确认国际社会在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有效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性，还确认，为了在执行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推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并且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20. **重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过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1. **铭记**在这方面现有的各种努力，**确认**必须加强努力以审议和评价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例如：

“(a) 国际贸易问题；

“(b) 技术的获取；

“(c) 国际一级的善政和公平；

“(d) 债务负担；

“22. **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磋商，就这些问题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编写一份初步报告，首先分析现有的努力以及评估和评价这种影响的手段，以供工作组在日后的届会中审议；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的行动者与独立专家协作执行他的任务，并鼓励进一步合作；

“24. **请**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在拟订执行发展权的建议时酌情考虑审议国际会议的有关经济和发展成果，特别是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的成果；

“2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发展权问题。”

24. 11 月 30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3/56/L.43 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发展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6/L.43/Rev.1)。随后，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乌拉圭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6 票对 3 票、42 票弃权的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43/Rev.1(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

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26.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和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3/56/SR. 53）。

27. 埃及和贝宁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见 A/C. 3/56/SR. 53）。

**E. 决议草案 A/C. 3/56/L. 44**

28. 在 11 月 1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56/L.44)。后来,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冈比亚、海地、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在11月27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0票对48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6/L.44(见第109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 弃权:

阿根廷、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南非。

<sup>2</sup> 缅甸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后来指出,如果它们在场,它们就会投赞成票。

30. 比利时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表决前解释了投票（见 A/C.3/56/SR.50）。

#### F. 决议草案 A/C.3/56/L.45

31.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哥拉、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A/C.3/56/L.45）。后来，阿富汗、喀麦隆、贝宁、埃塞俄比亚、海地、肯尼亚、马里、莫桑比克和索马里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6/SR.50）。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86 票对 48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6/L.45（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格鲁吉亚、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泰国、乌拉圭。

34. 加拿大、新西兰、比利时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挪威和澳大利亚在表决前解释了投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解释了投票（见 A/C. 3/56/SR. 50）。

35. 古巴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见 A/C. 3/56/SR. 50）。

**G. 决议草案 A/C. 3/56/L. 46**

36.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56/L. 46）。后来，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海地、肯尼亚、莫桑比克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6/L. 46（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 3/56/L. 47**

38.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的决议草案（A/C. 3/56/L. 47）。后来，喀麦隆、冈比亚、加纳、海地、毛里塔尼亚和索马里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4 段：

“4. 还重申根据《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的原则，尊重自由制订国家选举进程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避免任何意图影响这种进程的结果的行为”。

改为：

“4. 还重申应以充分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的原则的方式，充分尊重每个国家自由制订国家选举进程”。

4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87 票对 8 票，5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47（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以色列、新西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

<sup>3</sup> 多哥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多哥代表团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解释了投票；日本代表在表决后解释了投票（见 A/C.3/56/SR.50）。

### I. 决议草案 A/C.3/56/L.48

42.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获得粮食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6/L.48)。后来，不丹、吉布提、德国、洪都拉斯、日本、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挪威、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份与决议草案相关的声明（见 A/C.3/56/SR.50）。

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46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6/L.48（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sup>4</sup>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sup>4</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宣布，如果她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新西兰。

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解释了投票；美利坚合众国和新西兰代表在表决后解释了投票(见/C. 3/56/SR. 50)。

46. 古巴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见 A/C. 3/56/SR. 50)。

**J. 决议草案 A/C. 3/56/L. 49**

47.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草案(A/C. 3/56/L. 49)。后来，孟加拉国、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海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泰国、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8. 在 11 月 29 日第 5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案文如下：

“又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结果，”

改为下列案文：

“又欢迎通过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为促进尊重文化多元性作出的贡献”；

(b) 执行部分第 6 段，将英文本中的“by the world conference”改为“at the world conference”（中文本无改动）。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49（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十）。

5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智利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 A/C.3/56/SR.52）。

#### **K. 决议草案 A/C.3/56/L.51**

51. 在 11 月 26 日第 49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56/L.51）。后来，阿富汗、亚美尼亚、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2.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宣读了一项声明（A/C.3/56/SR.50）。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51（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十一）。

#### **L. 决议草案 A/C.3/56/L.52**

54. 在 11 月 26 日第 49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泰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56/L.52)。后来,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在11月27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6/L.52(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二)。

### M. 决议草案 A/C.3/56/L.53

56. 在11月27日第5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56/L.53)。后来,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危地马拉、格鲁吉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7. 在11月28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46票对零票、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3/56/L.53(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结果如下:<sup>5</sup>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

<sup>5</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原来打算弃权。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科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零票。

####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越南。

58.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对投票理由作出解释（见 A/C.3/56/SR.51）。

59. 波兰代表也以智利、捷克共和国、印度、马里、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56/SR.51）。

### **N. 决议草案 A/C.3/56/L.59**

60.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A/C.3/56/L.59）。后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1. 在 11 月 3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零票、6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59（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零票。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62.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埃及、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印度、秘鲁和毛里塔尼亚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贝宁代表发了言（见 A/C. 3/56/SR. 55）。

63. 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加拿大、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对投票理由作出解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对投票理由作出解释（见 A/C. 3/56/SR. 55）。

## O. 决议草案 A/C. 3/56/L. 60

64.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司法行政”的决议草案 (A/C. 3/56/L. 60)。后来，阿富汗、贝宁、白俄罗斯、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洪都拉斯、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0 段案文如下：

“10. **赞扬**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教育十年 (1995-2004 年) 的框架内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拟订一本人权手册的工作；并鼓励该办事处继续组织培训课程和其他有关活动以加强各国法律系统以及在司法行政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

改为下列案文：

“10. **鼓励**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组织培训课程和其他有关活动以期在司法行政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并赞扬该办事处在人权教育十年 (1995-2004 年) 框架内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拟订一本人权手册的工作”；

(b)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监测活动”改为“活动”。

66. 在 11 月 28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6/L. 60 (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十五)。

67.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见 A/C. 3/56/SR. 51)。

## P. 决议草案 A/C. 3/56/L. 61

68.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

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6/L.61)。后来，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冰岛、肯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利亚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在“大有助于”之前加入“也可”；

(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在“可促进”之后加入“一个包容性的社会以及”等字样；

(c)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在“宗教遗址”之后删去“场所和圣地”；

(d) 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将“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的印发”改为“为此目的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有关……的工作”。

70. 在11月28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6/L.61（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六）。

#### **Q. 决议草案 A/C.3/56/L.62**

71. 在11月28日第51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代表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介绍了题为“个体、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6/L.62)。随后，贝宁、柬埔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肯尼亚、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塞拉利昂、苏里南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口头订正，删去“骚扰和不安”后的“以及滥用民事和刑事程序”。

73. 在 11 月 2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62（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十七）。

7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印度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6/SR.52）。

#### **R. 决议草案 A/C.3/56/L.63**

75.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代表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介绍了题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56/L.63）。随后，阿富汗、贝宁、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6. 在 11 月 28 日第 51 次会议上，在苏丹、挪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印度和吉布提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见 A/C.3/56/SR.51）。

77. 在 11 月 29 日第 52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进行口头订正，将“还欢迎”改为“注意到”。

7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63（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十八）。

79.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埃及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6/SR.52）。

#### **S. 决议草案 A/C.3/56/L.64**

80. 在 11 月 28 日第 5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布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所

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56/L.64)。随后,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南非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1. 在11月30日第53条会议上,在埃及代表发言(见A/C.3/56/SR.53)之后,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09票对44票,1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6/L.64(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2. 在进行表决前，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说明投票理由。在表决后，加拿大代表（还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和美国代表发言，说明投票理由（见 A/C.3/56/SR.53）。

8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6/SR.53）。

#### **T. 决议草案 A/C.3/56/L.65**

84. 在 11 月 28 日第 5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A/C.3/56/L.65）。随后，佛得角、克罗地亚、贝宁、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5. 在 11 月 2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了口头订正，将“让”字改为“确保”。

8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65（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二十）。

#### **U. 决议草案 A/C.3/56/L.66**

87. 在 11 月 26 日第 49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南斯拉夫，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决议草案（A/C.3/56/L.66）。随后，贝宁、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法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8.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10 段原为：

“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讨论情况，会上认识到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态度和行为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确认这种教育是促进、宣传和维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

现改为：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态度和行为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确认这种教育是促进、宣传和维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并得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认同”；

(b) 在序言部分第 11 段中，将“期待着…的成果”改为“欢迎召开”。

8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66(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 V. 决议草案 A/C.3/56/L.67/Rev.1

90. 在 11 月 2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A/C.3/56/L.67/Rev.1)。随后，阿根廷、孟加拉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1. 在 11 月 30 日第 55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对会议事务的影响的说明(见 A/C.3/56/SR.55)。

92.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了口头订正，将“草拟一项…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改为“审议关于…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并在“审议”之前加上：“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一语。

93.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67/Rev.1（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9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作了发言（见 A/C.3/56/SR.55）。

#### W. 决议草案 A/C.3/56/L.68

95. 在 11 月 28 日第 5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代表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6/L.68）。随后，比利时、希腊 和意大利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6.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执行部分第二节第 7 段作了口头订正，将“管理法”改为“行政和管理法”。

97. 在 11 月 2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68（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9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柬埔寨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6/SR.52）。

#### X. 决议草案 A/C.3/56/L.69 和/Rev.1

99. 在 11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代表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介绍了题为“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3/56/L.69）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请秘书长确保 2000-2001 两年期获得经费的项目在 2002-2003 两年期继续获得经费，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 欢迎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对设立中心所给予的支持；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中心顺利运作；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00. 委员会在 11 月 30 日第 53 次会议上收到决议草案 A/C. 3/56/L. 69 的提案国和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冈比亚、海地、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提出的题为“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56/L. 69/Rev. 1)。后来塞拉利昂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 3/56/L. 6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3/56/L. 81) 也涉及订正决议草案。

102.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见 A/C. 3/56/SR. 53)。

103. 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 3/56/L. 69/Rev. 1 (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

#### **Y. 决议草案 A/C. 3/56/L. 71**

104. 在 11 月 2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 (A/C. 3/56/L. 71)：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多哥和乌拉圭。后来孟加拉国、洪都拉斯、莱索托、毛里求斯、苏丹、苏里南、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突尼斯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末尾，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改为“回顾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并在该段末尾增加：

“确认移徙者对原籍国所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贡献，重申移徙者的基本人权和国家保护移徙者的责任，确立处理移徙者问题的肯定的方式；”

(b) 执行部分第 5 段，将“国家”改为“缔约国”；

(c) 执行部分第 13 段，在“儿童的最佳利益”之后加入“以及可能和适当时必须促使他们同父母团聚”一语。

106. 在 11 月 30 日第 5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又将案文订正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三段改为：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增加下列新段：

“**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建设性地看待移徙者问题，并确认移徙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对目的地国和原籍国所作的贡献”；

(c)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将“在正当程序保障的框架内有权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资料”改为“在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框架内有权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资料”。

107.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71（见第 109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

10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玻利维亚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3/56/SR.53）。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人权教育

大会，

**考虑到** 2001 年 4 月 25 日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教育作为教育政策优先事项的重要性的第 2001/61 号决议，

**考虑到**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权教育的第 2001/38 号决议，

**深信** 人权教育和信息有助于形成符合男女老幼尊严的发展概念，照顾到社会上所有年龄的特别脆弱群体，如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 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深信** 人权教育是发展的一个关键，

**赞赏地注意到**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所载关于在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中期全球评价，<sup>6</sup>

<sup>6</sup> A/55/360。

考虑到关于在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中期全球评价中各项建议，

1. 请各国政府重申其承诺和义务，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在作为国家发展计划一部分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内；

2. 又请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采取全系统办法开展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活动；

3. 还请有关区域人权组织、机构和网络制订人权教育方案和人权培训方案和战略，以便尽可能以所有语文更广泛地传播关于人权教育的材料；

4. 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和执行各项战略协助各国政府将人权教育纳入儿童、青年和成人的所有各级教育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决议草案二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1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2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sup>7</sup> 并注意到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1 号决议，<sup>8</sup> 和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6 号决议，<sup>9</sup>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sup>11</sup> 提出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第 52/120 号决议<sup>10</sup> 和第 55/110 号决议<sup>12</sup> 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8</sup>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sup>9</sup>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10</sup> E/CN.4/2001/50。

<sup>1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sup>12</sup> A/56/207 和 Add. 1。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sup>13</sup>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14</sup>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5</sup>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sup>16</sup>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与此问题有关的内容，

表示关切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方面各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仍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继续宣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的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铭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人权的促进所产生的一切国境外的影响，妨碍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17</sup> 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sup>18</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sup>13</sup> 见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 31 段。

<sup>1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6</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7</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请所有国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国境外的适用或影响；

3.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4.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6.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行使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并将其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时，铭记着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考虑；

8.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突出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性措施；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三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9</sup>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2000年9月8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0</sup>和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109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1年4月25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2001/67号决议，<sup>21</sup>

---

<sup>19</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20</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2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3号》(E/2001/23)，第二章，A节。

**又回顾** 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sup>22</sup> 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 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 各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回顾其宣布2001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决定及其2000年11月13日第55/23号决议和题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2001年11月9日第56/6号决议，

**强调** 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进一步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 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一切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 2000年8月18日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2000/22号决议，<sup>23</sup>

1. **重申** 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又重申** 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促进容忍文化和对多元性的尊重，并在这方面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举行了若干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会议，以及2001年11月8日和9日大会在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的会议；

3. **认为** 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必能对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4. **重申** 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5. **吁请** 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6. **请** 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sup>22</sup> 见 A/CONF. 189/12。

<sup>23</sup> 见 E/CN. 4/2001/2-E/CN. 4/Sub. 2/2000/46，第二章，A 节。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四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 / 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权利，

又回顾 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4</sup>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项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还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25</sup> 和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sup>26</sup> 的成果，特别是因为它们与实现发展权有关；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经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sup>27</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8</sup> 在这方面强调执行布鲁塞尔承诺和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关于筹备订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里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29</sup> 并表示希望会议将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筹资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0</sup> 所定各项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

<sup>24</sup>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2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6</sup> 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27</sup> A/CONF. 191/12。

<sup>28</sup> A/CONF. 191/11。

<sup>29</sup> A/AC. 257/12。

<sup>30</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独立专家编写的三份发展权问题研究报告和他提出的实现发展权的可能办法，

**还注意到**为监测和审查发展权的促进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而设立的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31</sup> 主席关于该问题的结论和提出的有关意见，

**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作出承诺使每个人实现发展权，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创造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并承诺不遗余力地促进善政和民主、加强法治和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实现善政的目标也取决于国际一级的善政、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的透明度和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

**还强调**实现发展权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必须在国际一级有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再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注意到**2000年4月10日至14日在哈瓦那举行的77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关于实现发展权的成果，<sup>32</sup>

1. **欢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00年9月18日至22日和2001年1月29日至2月2日举行的两届会议，集中讨论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sup>31</sup>所述的一些问题，并强调必须继续讨论发展权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主席的结论以及提出的有关意见进行讨论；

2. **强调**在《发展权利宣言》、后来几次国际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几项决议和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4</sup>的基础上，现在应能对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 **赞赏**独立专家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几份报告、对“发展协定”提案的补充工作和有助于深入了解提案的说明，同时认识到仍需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4. **认识到**任何发展协定对有关各方都具有自愿性，协定内容要逐案确定并要配合愿意订立这类协定的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现实情况，这需要参与协定执行工作的所有国际行动者遵守和支持协定；

<sup>31</sup> E/CN.4/2001/26。

<sup>32</sup> 见A/55/74,附件一和二。

5.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独立专家进一步说明所提出的发展协定，其中要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并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尤其同有意拟订这方面的试验项目的行动者和国家广泛协商，同时铭记：

- (a) 目前进行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合作方案；
- (b) 拟订发展协定的实施模式；
- (c) 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区域机构和行动者的意见；
- (d) 需要确保发展协定增加现有有关机制的价值并相互补充；
- (e) 需要解决贪污腐败问题的国家和国际方面问题并采取补救措施；
- (f) 需要从国家和国际两个角度进行具体国家研究；

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环境负有主要责任，各国决心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7. **还重申**实现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它以人为发展的中心，并确认发展虽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缩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8. **确认**为了实现发展权，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必须相辅相成，其范围超越实现每一项权利的措施，还确认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国际合作应当充分尊重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人权，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进行；

9. **还确认**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实现特别是粮食、卫生和教育权可能是实现发展权的重要发展起点，在这方面，独立专家关于发展协定的概念是要说明所有人权相互依存和国家拥有发展战略和发展方案自主权的一些基本原则，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0. **注意到**正在就建立一个适当的常设后续行动机制问题进行的讨论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对此表示的不同看法，并确认有讨论这个问题的必要；

11. **强调**在国家一级必须为实现发展权建立一个有利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并强调民主、参与性、透明而负责任的施政至关重要，并需要有国家人权委员会等有效的国家机制，以确保不加区分地尊重公民、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权利；

12. **还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防范和对付贪污并采取有效行动，包括建立一个坚固的法律结构以扑灭贪污，并敦促各国为这一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3. **确认**国家、民间社会、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国家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还确认必须继续讨论这个题目；

14. **申明**妇女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的作用，包括她们作为发展方面的积极行动者和受益者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必须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在所有领域中与男子平等参与；

15. **还申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包括妇女有财产权和取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至关重要，并考虑到世界各地微额信贷的最佳做法；

16. **强调**在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论其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为何，以及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老年人、土著人民，基于种种理由被歧视的人、罗姆人、移徙者、残疾人、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儿童和成年人，而这种注意应当具有性别观点；

17. **申明**在这方面还应当注意儿童发展权利，特别要注意女童的权利；

18. **确认**必须继续讨论民间社会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和国家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19. **重申**各国必须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确认国际社会在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有效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性，还确认，为了在执行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推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并且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20. **重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过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1. **铭记**在这方面现有的各种努力，**确认**必须加强努力以审议和评价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例如：

- (a) 国际贸易问题；
- (b) 技术的获取；
- (c) 国际一级的善政和公平；
- (d) 债务负担；

2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磋商，就这些问题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编写一份初步报告，首先分析现有的努

力以及评估和评价这种影响的手段，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日后的届会中审议；

23.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的行动者与独立专家协作执行他的任务，并鼓励进一步合作；

24.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在拟订执行发展权的建议时酌情考虑国际会议的有关经济和发展成果，特别是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sup>32</sup>及其后续会议的成果；

2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发展权问题。

## **决议草案五**

###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7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5 号决议；<sup>33</sup>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按照《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完全按照《宪章》的宗旨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国家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sup>34</sup>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达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sup>3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34</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强调**国际社会必需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这一事实，只有在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的基础上，持续作出广泛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

**强调**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的努力必须有国际一级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决心**在新世纪和新千年开始之际，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尊重和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还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实现：
  -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 (d)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促进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

(f) 以团结为基本价值观念，根据这一观念，应付全球挑战时必须遵循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确保受到损害或得益最少的人得到得益最多的人的协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推动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i) 为在国际信息流动中确立新平衡和更大互惠性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纠正发展中国家信息流入和流出之间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j)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和友好的关系；

(k)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一个健康的环境；

(l)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m) 人人享受拥有人类共同遗产；

(n) 世界各国共同负责掌管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处理必须以多边办法应付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强调**必须保留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彩性和多样化，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尊重国家和地区的特征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国家和地区的特征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7.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迅速开展工作，以便在各国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和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sup>35</sup>

8. **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和迎接有关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因这些障碍和挑战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现象；

9.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0. **请**人权委员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举办任何讨论会、讲习班、或任何与民主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时以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为依据，并考虑到本决议；

12.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3.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决议草案六

###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包括促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又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视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并且在这些宗旨和原则框架内，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问题，

<sup>35</sup> 见第 3201 (S-VI) 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该想办法消除现有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且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而增进和保护这些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还重申**《宪章》各条款规定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权力和职能，以此作为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最高架构，

**重申**各国承诺履行根据其他重要的国际法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1. **申明**各国郑重承诺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严格遵守其中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宪章》所揭橥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各国在此种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 **重申**联合国应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地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合作，通过建设性对话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并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在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尤其是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为分发；

6.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决议草案七**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 **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尊重发展国际间以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依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6</sup>国际人权盟约<sup>37</sup>和其他有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存在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只是为了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目标,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8</sup>所申明,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负责各个主题事项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sup>36</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7</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8</sup> A/CONF. 157/24(Part I), 第三章。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6</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7</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7</sup>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进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进行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9</sup>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八** **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

大会,

---

<sup>39</sup> A/56/292 和 Add. 1。

**重申**联合国发展国际间以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的宗旨，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核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自决权利，根据此权利所有人民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中所揭示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在进行选举时应予尊重，

**还认识到**基于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背景，世界上有多种不同的民主政治制度和自由公平选举模式，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以各种方法和途径，方便群众充分有效参与本国的选举进程，

**认识到**联合国作出贡献，应许多国家的请求提供选举协助，

**重申**所有国家作出庄严承诺，根据《宪章》、其他关于人权的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到的义务，

**欢迎**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0</sup> 中作出承诺，集体致力于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所有国家的所有公民都能真正参与，

1. **重申**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按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2. **重申**定期、公平和自由的选举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要素；
3. **重申**各国人民有权决定选举进程的办法和设立有关机构，因此，国家应该确保提供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促进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这一进程；
4. **还重申**应以充分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的原则的方式，尊重每个国家自由制订国家选举进程；
5. **又重申**联合国的选举协助是应有关会员国提出的具体要求提供的；

<sup>40</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6. **呼吁**所有国家不以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损害选举进程合法性的方式向任何其他国家内的政党或其他组织提供资助；

7. **谴责**任何武装侵略或对人民及其选出的政府或合法领导人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重申**人民的志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 **决议草案九 获得粮食的权利**

**大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有这方面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 号决议<sup>41</sup> 和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号决议，<sup>42</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43</sup>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sup>44</sup> 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还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45</sup>

**铭记**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

**认识到**饥饿和缺乏粮食安全的问题具有全球性，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迫切、坚决和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这些问题在某些地区可能持续甚至急剧增加，

**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对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予以充分重视的必要基础，

<sup>4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 1), 第二章, 第 A 节。

<sup>42</sup> 同上, 《2001 年, 补编第 3 号》(E/2001/23), 第二章, 第 A 节。

<sup>43</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44</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sup>45</sup> 《世界粮食大会报告, 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 罗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5. II. A. 3), 第一章。

**再次申明**《罗马宣言》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确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其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实现本国在执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建议时方面的目标，同时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联系，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组织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方法，

**强调**必须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损害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采取紧急措施予以消除；

2. **又重申**根据人人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都有得到安全和营养食物的权利，这样他们才能充分发挥和保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

3. **认为**全世界，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共有 8.26 亿人没有足够粮食满足其基本营养需要，其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是不能容忍的，这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同时在生态脆弱的地区会对环境造成额外压力；

4.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地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包括采取步骤促进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获得粮食的权利的条件，以及拟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5. **强调**必须努力调集各方面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外债，并且强化为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采取的国家行动；

6.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注意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

7.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幼儿期问题的《2001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并在这方面回顾抚养幼儿应被列为最高度优先事项；

8.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获得粮食的权利的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1/25 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报告，<sup>46</sup> 并赞扬特别报告员为促进获得粮食的权利而进行的宝贵工作；

9.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 号和第 2001/25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0. **强调**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有效地协助关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获得粮食的权利各方面的建议；

<sup>46</sup> A/56/210。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把性别观点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主流**；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13.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意见，<sup>47</sup> 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法案》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不可分割，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14. **还欢迎**高级专员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德国波恩主持由德国政府作为东道国并以国家一级执行机制为重点的第三次粮食权利问题专家协商会议，并且感兴趣地注意到会议的报告；<sup>48</sup>

15. **支持**一项建议，即由高级专员组织第四次粮食权利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的建议，会议应以实现这项权利作为消除贫穷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的问题为重点，邀请各区域的专家参加；

16.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7. **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18. **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 **人权与文化多元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49</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50</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1</sup>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sup>4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及其更正，（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第 4 段。

<sup>48</sup> E/CN. 4/2001/148。

<sup>49</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50</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1</sup> 同上。

又回顾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决议，并回顾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元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许多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会议 199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sup>52</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sup>53</sup>

欢迎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通过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通过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为促进尊重文化多元性作出的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化多元性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其中各成员国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原则，以期加强有利于文化多元性的协同行动，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一视同仁地全面处理各项人权，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实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元性以及各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进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间团结和各文化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均具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认为容忍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元性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sup>52</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1966 年，巴黎）记录，决议》。

<sup>53</sup> A/56/204 和 Add. 1。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元的，并且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容忍以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其文化和传统，

1. **申明**所有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欢迎**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4</sup>其中除其他外还认为，容忍是21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之一，并认为其中应包括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人与人之间必须互相尊重，不应害怕也不应压制各个社会内部和各个社会之间的差异，而应将其作为人类宝贵资产来加以保护；

3.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4.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元性的方式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5. **又申明**文化间对话基本上丰富了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重要的惠益；

6.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所有国家国内和国与国之间的多元性并充分利用其带来的好处，共同在社区和国家内部和它们之间通过落实和促进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和原则来缔造和睦丰盛的未来，特别是通过各种新闻和教育方案，包括公共当局与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部门共同开展的方案，提高认识，了解文化多元性带来的惠益；

7.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元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促进世界各地适用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加强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8. **强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主义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元性至关重要；

9. **又强调**容忍和尊重多元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

<sup>54</sup> 见 55/2 号决议。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动者在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元性和普遍人权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反对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1. **敦促**各国努力确保其政治和法律体系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元性，并在必要时改善民主体制以便特定的社会部门能够更充分地参与，能够避免陷入边缘地位和遭受排斥和歧视；

12.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元性；

13.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关于确认世界上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的本决议所载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1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一**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55</sup>第18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6</sup>第18条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7</sup>第4段，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注意到2001年是通过《宣言》的二十周年，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公开地或私下地表明，

<sup>55</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56</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57</sup> 第55/2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 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 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 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sup>58</sup>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方面的作用,

**吁请**所有国家同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使他能充分执行任务,

**感到不安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 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 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 因宗教原因受到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sup>59</sup>

**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 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 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也对此作了强调,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 应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 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 包括在发生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 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 或遭受酷刑, 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制止由宗教或信仰不容忍挑起的特别是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 还要特别注意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行为;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 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 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 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sup>58</sup> 见 A/CONF. 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 22 段。

<sup>59</sup> 见 E/CN. 4/1994/79, 第 103 段。

6.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人员、军事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并确保提供所有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培训;

7.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8. **深表关注**对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场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9.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并且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个人和团体必须实行容忍和不歧视,因此,邀请各国、各宗教团体以及民间社会全面展开对话,以促进更大容忍、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尊重和理解,并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鼓励和促进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有关的谅解、容忍与尊重;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60</sup>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作出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12. **欢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主动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于2001年11月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一次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学校教育国际协商会议,并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13.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在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4.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机构和团体继续努力执行和传播《宣言》;并鼓励它们从事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有关的工作;

1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充分履行任务;

17. **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项目向大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sup>60</sup> 见 A/56/253。

## 决议草案十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和多元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

深信这种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而且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应继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1</sup> 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尤其是以其向有关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地位，以及在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62</sup>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并强调与确认这些办法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的代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组织或主持的关于人权的国际座谈会和讲习班的讨论，并在其中作出积极贡献，

欢迎在各区域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合作，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进行合作，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63</sup>

<sup>61</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6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63</sup> A/56/255。

2. **重申**必须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1</sup>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4.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6.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7.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8. **重申**已建立的国家机构应发挥作用，除其他外，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其他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特别是在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

9.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协助方案的一部分，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0.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并且鉴于有关国家机构的活动有所增加，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指定用途的捐助；

1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国家机构从事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的后续工作，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54 号决议<sup>64</sup> 确认协调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越来越积极的重要作用；

12.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并安排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

13.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sup>6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 (E/1994/2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14. **欢迎**国家机构保留在某些区域召开区域会议和在其他区域发起这种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本区域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类似活动；

15. **请**秘书长亦继续为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以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协助；

16.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7.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国家人权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18. **还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基金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国家机构密切合作；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十三**

####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以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3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正在利用选举作为查明人民意愿和建立信任的和平手段，从而大大促进了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sup>65</sup> 特别是以定期普遍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1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2 号决议；<sup>66</sup>

**认识到**必须加强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在请求国管理公正选举，增加公民参与和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期巩固以往各次选举和以后各次选举的成就并使之正规化；

<sup>65</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6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的支助，除别的以外，通过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支助，

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就旨在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联合国活动提出的报告；<sup>67</sup>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67</sup>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程序，认识到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要求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执行任务，提供这类援助，包括提供长期的技术合作，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全面和协调地报告任务执行成果；
5. 建议联合国酌情根据评估需求特派团的评估，在包括选举前后期的整个选举进程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意见和其他援助，以增强民主化进程；
6. 满意地注意到选举援助司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进行的全面协调，在这方面鼓励进一步增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其协助施政方案，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8. 重申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
9.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多加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并对提供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0.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sup>67</sup> A/56/344。

11.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继续作出回应，针对援助请求不断演变的性质和日增的需求，提供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2.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日益复杂和全面的众多咨询服务请求；

1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选举援助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 决议草案十四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68</sup>《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69</sup>及国际人权盟约，<sup>70</sup>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71</sup>以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sup>72</sup>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3</sup>该会议在其中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以及在某些国家内恐怖主义与贩运毒品的联系，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回顾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4</sup>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决议，

---

<sup>68</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69</sup>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70</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71</sup> 见第 50/6 号决议。

<sup>72</sup> 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sup>73</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7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第 52/1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的决议，特别注意到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7 号决议，<sup>75</sup> 以及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8 月 16 日一致通过的第 2001/18 号决议，<sup>76</sup>

**注意到**所有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

**还注意到**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意识到** 21 世纪伊始，世界目睹影响深远的历史性转变，在此过程中，激进民族主义以及宗教和族裔极端主义的力量继续带来新的挑战，

**感到震惊**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旨在破坏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继续发生，

**铭记**生命权是基本的人权，没有生命权就无法行使其他权利，

**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在生活中免于恐惧的权利，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為，

**深感痛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无辜者遭受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屠杀和残害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青红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行为，

对所有恐怖主义被害人及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悼念**，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实施的严重犯罪如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集团可能借助新技术实施可造成大规模破坏，包括巨大人命损失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制止恐怖主义的行动，并加强有效国际合作，依照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sup>7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76</sup> E/CN.4/SUB.2/RES/2001/18。

**还强调**会员国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策划、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给他们有藏身之所，

**重申**所有反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铭记**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的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注意到**国际社会内日益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盟约的规定，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 **声援**恐怖主义的被害人；
2. **强烈谴责**对在生活中免于恐惧的权利，以及对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侵犯；
3.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破坏多元化民间社会，不利地影响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sup>74</sup>中决定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所有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以期根除恐怖主义；
6.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所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还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7. **敦促**各国不给恐怖主义分子藏身之所；
8. **吁请**各国在给予难民地位以前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的人没有策划、便利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暗杀，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复核已经将难民地位给予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自称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情况；
9. **谴责**煽动族裔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10. **赞赏**响应秘书长1999年8月16日和2000年9月4日普通照会的呼吁，对恐怖主义的影响表达了本国看法的政府；

1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77</sup> 并请他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被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恐怖主义被害人的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期将其调查结果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五 人权与司法行政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78</sup> 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79</sup> 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盟约》第 6 条除其他外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规定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第 10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又铭记下列公约的有关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80</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81</sup>，特别是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sup>82</sup>，特别是第 37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83</sup>，特别是各国有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对男女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行政领域内的许多国际标准，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求助于法律的权利是通过司法行政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铭记必须在司法行政中，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从而大有助于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sup>77</sup> A/56/190。

<sup>78</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79</sup>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sup>80</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81</sup>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sup>82</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83</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回顾《刑事司法制度中关于儿童的行动准则》<sup>84</sup> 和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协助问题协调小组的设立及其后该小组举行的会议，

提请注意《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85</sup> 以及该宣言的执行和后续工作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8 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所有关于司法行政中的人权标准；
2.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3.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部署到外地国际存在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行政人权领域训练，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4. 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国内司法行政能力与基本设施；
5. 吁请各国政府将司法行政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划拨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行政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6.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内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分、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内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人员协会在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媒体在内，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发展其促进司法行政上的人权的各项活动；
7. 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密切协调其司法行政方面的各项活动；
8. 吁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在司法行政，包括少年司法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与司法行政领域、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行政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

<sup>8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sup>85</sup>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10.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组织培训课程和其他有关活动以期在司法行政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并**赞扬**该办事处在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框架内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拟订一本人权手册的工作；

11. **欢迎**高级专员特别通过技术援助活动日益注意少年司法问题，考虑到关于促进少年司法改革的国际合作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优先事项，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更多这方面的活动；

12. **促请**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进一步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分享情报，齐心协力，以提高方案执行效能；

13. **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行政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在冲突后局势中司法行政领域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外地联合国存在提供援助在内的方案和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统一；

14. **强调**特别需要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通过司法机构、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支持冲突后局势中过渡性司法机制的设立和运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1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行政中的人权问题。

## 决议草案十六

###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的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多样化和传统，

**关注**在许多国家境内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的频繁和严重程度，及这些争端和冲突经常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且关注属于在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难民流动和被迫搬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

**认识到**有效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根本部分，并承认在这方面的措施也可大有助于防止冲突，

**强调**人权教育是一项重要的有效工具，可促进一个包容的社会以及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了解和容忍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之间的了解和容忍，

承认联合国可通过适当顾及和实施《宣言》及其他办法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sup>86</sup> 和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sup>87</sup> 举行了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8</sup>

2. 确认尊重人权, 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与少数群体之内促进了解和容忍, 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3.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以及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强调, 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包括提供充分的教育和便利促进他们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并在这方面适用性别观点;

5.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男儿童的人权;

6.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促进和实施《宣言》, 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 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和宗教遗址;

8.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 提供少数群体问题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 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 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情况;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 并继续为此目的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 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有关《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的工作;

<sup>86</sup> E/CN.4/Sub.2/2000/27 和 Corr. 1。

<sup>87</sup> E/CN.4/Sub.2/2001/22。

<sup>88</sup> A/56/258。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活动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1.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并吁请这些方案和机构积极为这个进程作出贡献；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时，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吁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动员多方面的人参加，进一步执行其任务；

15. **请**高级专员寻求自愿捐助，便利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切实参加少数群体工作组的工作，包括通过训练讨论会的方式；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继续在报告中提出教育领域的良好做法的实例和少数群体切实参加决策进程的例子；

1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七

###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sup>89</sup>

**重申**《宣言》及促进和执行宣言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致力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权利的个人和组织，由于进行这方面的活动而遇到威胁、骚扰和不安全，

<sup>89</sup>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相当多的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都表明人权捍卫者遇到的危险的严重性质，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区域的若干国家中，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动仍然不受惩罚，这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与安全具有负面影响，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制止有罪不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合作，

回顾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安全的重大威胁，

强调有必要为保护人权捍卫者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措施，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和全面实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90</sup>

3. 强调制止有罪不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对人权捍卫者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加惩罚的问题；

4.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履行职务，并应要求提供她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请一切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协助和支助以执行其活动方案；

6.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捍卫者受到保护；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决议草案十八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对世界各地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sup>90</sup> A/56/341 和 E/CN.4/2001/94。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而且注意到迫切需要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源，及寻得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体面的返回或就地安置，

**强调**国家当局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合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回顾**国际人权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保护他们的具体标准，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91</sup>得到加强，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4 号决议，<sup>92</sup>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3</sup> 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基本人权的负面影响**感到遗憾**，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下列工作：制订规范性框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规范和制订指导原则；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的合作，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促进改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战略，

**认识到**负责机构间协调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在此方面，欢迎设立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机构间网络及决定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协调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以便加强针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会、红新月会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进行独立内部协调和独立工作，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 / 167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sup>94</sup>

<sup>91</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

<sup>9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93</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94</sup> A/56/168。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方面继续发挥的促进作用，还赞扬他努力促进注重预防及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

3. **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5. **欢迎**秘书长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及其它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在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方面的需要，以及他决心更系统和深入关注他们的需要；

6. **还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时适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91</sup>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考虑处理这些问题的战略；

7.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适用《指导原则》，并鼓励进一步散发和适用《指导原则》，赞赏在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和其他研讨会上传播和推广《指导原则》，并鼓励秘书长代表在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商下继续发起或支持这种研讨会，向促进能力建设和使用《指导原则》的努力提供支助；

8.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有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9.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适当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特别代表；

10. **吁请**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及发展援助，并为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1.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更好地将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需要纳入联合认捐呼吁；

12. **强调**负责机构间协调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在此方面，敦促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高级网络及联合国所

有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协调，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以便促进并更好地开展针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活动，进一步加强其问责制，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和支助，请高级网络更好地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情况；

13.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4. **注意到**依照秘书长代表的主张设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全球数据库，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国家及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使其工作有较稳定的基础；

16. **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 **决议草案十九**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95</sup>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6</sup>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97</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97</sup>

**还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sup>95</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96</sup>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97</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98</sup> 和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sup>99</sup> 和第二十四届<sup>100</sup> 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进一步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2 号决议，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它们易受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包括在人权领域方面，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确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表示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的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除其他外，促使贫穷加剧，不利地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元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主要是国家的责任；
2. 重申减少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悬殊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明确目标，是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3.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其方法是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增加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支持开放、公平、有规可循、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等等；
4. 确认全球化进程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这一情况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sup>98</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99</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00</sup> S-24/2 号决议附件。

5.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以全人类的多元性为基础，创造共同的前途，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和公平，符合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6.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改变结构的复杂进程，具有多个跨学科方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受，包括发展权利的感受；

7. **又申明**国际社会应该努力以确保尊重所有人民的文化多元性的方式响应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8. 因此**强调**必须继续分析全球化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sup>101</sup>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 决议草案二十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许多区域人口外流和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严重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sup>102</sup>其中尤其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普遍化的暴力是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铭记**安全理事会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举行了三次公开辩论和秘书长就该问题提出了两份报告，<sup>103</sup>

**欢迎**《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04</sup> 缔结五十周年，并注意到《公约》的规定对人口大规模流亡状况依然具有相关性，

**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展开的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进程，尤其是 2001 年 3 月就大规模流入情况中的难民保护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sup>101</sup> A/56/254 和 Add. 1。

<sup>102</sup> A/CONF. 157/24 (Part I), chap 第三章。

<sup>103</sup> S/1999/975 和 S/2001/331。

<sup>10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欢迎**联合国、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日益关注难民营安全问题，包括制订有关区分武装分子与难民人口的业务指导方针，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以避免大规模流亡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深为关切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包括拒绝让人安全无阻地接触流离失所者，

**重申**各国对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制订全面办法，以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本原因和影响以及加强紧急情况准备和应急机制，

**确认**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有重要能力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阻止持久解决其困境的方法的侵犯人权情况，

**确认**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系统的相辅相成关系，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和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他们彼此按照各自任务的合作，以及联合国业务在人权、政治和安全部门的协调，对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赞赏地承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保护和协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做的协调工作以及独立开展的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5</sup>
2. **强烈惋惜**族裔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被迫移徙的主要原因，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人权情况和由此引起的严重问题；
4.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巩固和加强紧急情况准备和应急机制，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预警活动，以便除其他外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所有侵犯人权情况；
5.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3</sup>及《1967年议定书》<sup>106</sup>的国家考虑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酌情加入关于难民问题的其他有关区域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

<sup>105</sup> A/56/334。

<sup>10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06卷，第8791号。

发和执行这些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流离失所及更加尊重外逃人员权利的各项规定;

6.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合作;

7.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响应全世界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需求,包括推动解决其困境的持久办法;

8.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确认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除其他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入,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人口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尽可能将难民安置在远离边界的安全地点,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迅速无阻地接触难民;

9. **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寻求有关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阻止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权问题资料,并酌情将这类资料,连同就此提出的建议,列入他们的报告内,并将这类资料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以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以履行其任务;

10.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以及专门机构与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向它们提供其掌握的关于造成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相关资料;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所述任务,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的人权活动,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协助有效处理这类情况,促进可持续回返,为此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包括对大规模流亡中外逃或回返人员进行人权监测、作出应急准备和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并在来源国和收容国进行情报交流、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协助创造使难民可返回冲突后的社会的环境,为此采取行动,如重建司法系统,建立能够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实地驻留和咨询服务及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有关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各方面问题,特别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为加强保护在大规模流亡期间流离失所的人及便利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在继续加强联合国能力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外流及解决这种外流的根本原因方面所作的努力;

1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十一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07</sup> 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

重申宣言第 26 条所述“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回顾反映此条款之宗旨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的高度重视，<sup>108</sup>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有关决议，

相信人权教育是消除性别歧视和通过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来确保机会平等的重要手段，

深信如要每个男女和儿童充分实现其人的潜力，就必须使他们知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培训、传播和新闻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整体的发展概念，它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上特别脆弱的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少数族裔、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态度和行为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确认这种教育是促进、宣传和维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并得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认同，

---

<sup>107</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08</sup> 见 A/CONF. 157/24 号文件。

欢迎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问题的学校教育国际会议，

欢迎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通过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创造性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远社区和农村社区，

意识到私营部门通过其自己的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sup>109</sup> 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sup>110</sup> 方面发挥潜在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的功效，

回顾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相关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所作的努力，它开发了一个数据库，收集人权教育的资料，以增加人权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并通过其网址、<sup>111</sup> 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传播人权信息，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进一步发展由自愿资金支助、于 1998 年开始的题为“共助”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又欢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其他宣传活动，包括：(a) 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12</sup> 的实施和后续活动，(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c)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普及教育”达喀尔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除其他外，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法定任务是协调普及教育行动合作伙伴的工作以及在保证优质基础教育方面保持集体势头，<sup>113</sup>

<sup>109</sup> A/51/506/Add.1 号文件，附录。

<sup>110</sup> 第 43/128 号决议。

<sup>111</sup> www.unhchr.ch。

<sup>112</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113</sup> 见《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 年，巴黎。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人权教育在促进关于人权的对话和了解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并在此方面欢迎“网络校车”<sup>114</sup>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青年之声”<sup>115</sup>等倡议，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该十年的其他所有主要行动者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中期全球评价，由高级专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相关报告<sup>116</sup>中提出：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sup>117</sup>和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2. 促请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全面、参与性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并作为一项优先教育政策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开发和加强人权知识；

3. 欢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采取步骤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sup>109</sup>，并发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4.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

(a) 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考虑到十年中期全球评价<sup>116</sup>所提建议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b) 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c) 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开展和拟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文化和教育方案，支持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宣传运动和具体培训方案；

5.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考虑：

(a) 建立有能力进行研究工作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包括训练培训师对性别问题具有敏锐认识；

(b) 制作、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

<sup>114</sup> 见<http://www.un.org/Pubs/CyberSchoolBus/humanrights>。

<sup>115</sup> 见[www.unicef.org](http://www.unicef.org)。

<sup>116</sup> 见A/55/360。

<sup>117</sup> A/56/271。

(c) 举办培训班、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赞助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技术合作项目；

6. **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

7.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有关的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sup>107</sup> 两项《国际人权盟约》<sup>118</sup> 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包括关于人权机制和投诉程序的资料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上述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确保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8.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9. **请**高级专员特别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切实有效地收集、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资料和教育材料，包括采用电子方式；

10.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特别是传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能力，包括举办培训班和同龄人相互教育活动，编写供专业人员使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人权教育方面的数据库和资源收集工作，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动态；

12.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其指定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资料、参考材料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与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并必须把它们的活动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活动，协调一致；

<sup>118</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在彼此之间及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和协调；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16.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并在其总结意见中体现出这一重点；

17.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儿童与青年、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其他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独自开展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具体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8. 在这方面欢迎让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参加出席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及其他会议的本国代表团的措施，欢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为同时召开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的卫星会议所作的工作，作为人权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可能为人权教育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20. 鼓励各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便通过区域网络更广泛地传播人权教育材料，并制订针对区域的方案，促使本国各实体——不论是政府实体还是非政府实体——尽可能参与人权教育方案；

21. 鼓励各政府间组织应要求协助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2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助”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和手段，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23. 请高级专员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这个十年的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 决议草案二十二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载于各项相关人权文书的义务，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19</sup>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20</sup>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关于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的第 2000/10 号决议，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其它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特别是有关在平等和参与的基础上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的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发挥了重要作用，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拟订和评价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的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

认识到尽管自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来，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有关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作了不同的努力，以增加合作和统筹，对残疾的认识和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有所提高，但这些努力仍不足以增加残疾人的机会，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对国际社会日益有兴趣采用全面和综合办法促进和保护全世界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感到鼓舞，

深为关切全世界 6 亿残疾人面临的不利和脆弱情况，并意识到有必要推动拟订一项国际文书，

期待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即将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目前正在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sup>119</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120</sup>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2000/51 号决议<sup>121</sup> 进行关于在保护和监测残疾人人权方面是否有适当手段的研究结果，

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建议大会考虑拟订一项全面的综合国际公约，以保护和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包括针对影响到他们的歧视性做法和待遇的特别规定，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2. 又决定在大会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以前，特设委员会应至少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的惯例，对委托特设委员会从事的工作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支助下，在特设委员会举行第一届会议以前向其提交一份开列直接或间接涉及残疾人情况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方案汇编，除其他外，包括由联合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召开的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小型会议、国际讨论会或区域研讨会上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方案；

5. 又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提供遵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0/51 号决议进行的研究的结果，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

6. 吁请各国与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举行区域会议或研讨会，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为此提出关于国际公约应考虑的内容和实际措施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其执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说明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sup>12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 决议草案二十三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22</sup> 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sup>123</sup>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sup>124</sup>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2 号决议<sup>125</sup> 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例如 1975 年至 1979 年民主柬埔寨政权统治期间所犯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铭记 1997 年 6 月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求、1999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26</sup> 及其中所附的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将 1975 年至 1979 年期间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主要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的标准和程序的讨论，

确认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对信守国际公认的正义原则及实现民族和解问题的正当关切，

又确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是有效补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关键要点之一，是确保在一个国家内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以及最终实现和解与稳定的重要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sup>122</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123</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24</sup> A/46/608-S/23177。

<sup>12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补编第 2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126</sup> A/53/850-S/1999/231。

## 一. 支持联合国和与联合国合作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有足够资源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柬埔寨开展业务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及保护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果的报告；<sup>127</sup>

3. **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sup>128</sup> 赞扬柬埔寨政府在特别代表访问期间的坦率态度与合作精神，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在政府的各个层次提供合作，支持柬埔寨政府和特别代表关于增加国际援助以及继续努力减贫的呼吁，赞扬国际社会最近在东京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上表现出的兴趣和支持，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后续行动兑现其答应提供的援助和承诺；

4. **请**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按照国际标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使双方不再延迟地就人权问题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任务期限的延长签署谅解备忘录，遗憾地注意到这一进程迄今遭到延误，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该办事处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规定，运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 二. 行政、立法、司法的改革

1. **关切地注意到**在法治和司法运作方面继续存在问题，特别是贪污，包括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独立，并欢迎该国政府继续承诺进行司法改革，并敦促其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促进法官最高委员会及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和效力，并增加预算拨款给司法部门——预期这将减少的审前拘留时间太长的案件的数目；

2. **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早日通过作为基本法律架构主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法官规约草案、刑法、刑事诉讼法、新的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等，以及努力改革司法行政，并加强法官和律师的培训，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柬埔寨政府实现这一目标；特别欢迎该国起草了林业法和渔业法；

<sup>127</sup> A/56/230。

<sup>128</sup> 见 A/56/209。

3. **欢迎**颁布土地法，关切地注意到与土地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抢夺土地、迫迁和进一步的流离失所，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落实法律所规定的一个切实有效而且透明的土地登记制度，以解决这些问题；

4.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执行其改革方案，包括通过施政行动计划，鼓励及时和有效地予以执行，并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柬埔寨政府实现此一目标；

5. **表示严重关切**逍遥法外情况仍然存在于柬埔寨，认识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并已着手处理此一问题，吁请柬埔寨政府作为重大优先事项采取进一步措施，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的人紧急进行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手段，例如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来帮助柬埔寨政府履行承诺，即更有效地将犯罪者绳之于法；

6.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让其武装部队复员，包括启动复员方案的第一部分，鼓励柬埔寨政府落实国防白皮书的内容，并继续执行有效的改革，包括根据目的在于建立专业的、不偏不倚的警察和军事部队的一项试点项目的经验实行全面的复员方案，包括解除复员士兵武装，并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实现此一目标；

7. **还欢迎**柬埔寨颁布社区/区行政和管理法和社区/区委员会选举法，欢迎该国定于 2002 年 2 月 3 日举行选举；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包括地方和省级政府，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不要让任何一方遭受暴力，并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协助该国政府；又大力敦促所有政党民主地、和平地参与这场选举，在这方面，欢迎当权的两方同意不使用暴力；敦促在发生暴力事件和恐吓事件时，柬埔寨政府要彻底调查；强调必须有独立的、透明的国家、省、社区三级的选举委员会。

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已认真地作了一些努力来改善监狱制度，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改善拘留状况，向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保健，包括加强监狱保健部与卫生部、省当局和在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作用，并防止任何形式的酷刑；

### 三. 侵犯人权和暴力

1. **表示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详细述及的继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过长的审前拘留，侵犯劳工权利和强迫驱逐以及政治暴力、警察参与暴力活动和显然得不到保护免遭暴徒杀害的等现状，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这类侵权行为；

2. **敦促**停止针对少数民族的种族暴力和诬蔑，并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防止这类暴力，履行其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29</sup> 缔约国的义务，特别是寻求技术援助；

#### 四. 红色高棉问题法庭

1.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并认识到红色高棉最终垮台以及柬埔寨政府的持续努力为在柬埔寨恢复和平、稳定与民族和解以及调查和起诉红色高棉领导人的工作铺平了道路；

2. **欢迎**颁布了关于设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柬埔寨法庭特别分庭的法律，赞赏地注意到该法律的总的规定、适用范围和关于联合国作用的规定，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依照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使民主柬埔寨的高级领导人和那些对犯罪行为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惯例以及柬埔寨所承认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受到审判，鼓励政府在此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并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社会努力协助政府达到这一目标，敦促政府和联合国尽快达成一项协议，使特别分庭能够迅速开始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包括向分庭提供财政和人员支助；

#### 五. 保护妇女和儿童

1. **欢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恰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制止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并采取一切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30</sup>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2. **极为担心地注意到**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对他们进行性剥削的现象继续存在和增加，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增多，并请柬埔寨政府全面解决这些问题及其根源；

3. **敦促**柬埔寨政府进一步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和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提供和推动免费、方便的出生登记，并建立一套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有效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继续向政府提供援助；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保护儿童的有效措施，包括执行柬埔寨关于童工的法律、现有的《劳工法》以及反贩运法中关于儿童的规定，并起诉违反这些法律的人，从而使儿童免于经济剥削，免于从事可能有危险、或影响其教育、或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任何工

<sup>129</sup>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sup>130</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作，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并鼓励柬埔寨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 六. 加强人权

1. **承认**在柬埔寨境内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至关重要，赞扬柬埔寨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进一步加强和推广这些方案，并请国际社会继续加以协助；

2. **赞扬**柬埔寨境内的非政府组织在建立民间社会等方面发挥宝贵的重大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保护这些人权组织及其成员并继续与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开展工作，努力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特别是在社区选举之前；

3.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属下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国民议会人权和接待投诉委员会和参议院人权和接待投诉委员会进行的活动，强调必须进一步促进对这些机构的信任并加强其活动，请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技术援助；

4. **鼓励**柬埔寨政府努力建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该机构应基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即巴黎原则<sup>131</sup>，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5. **请**柬埔寨政府贯彻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对柬埔寨政府提交的报告所作的建议，呼吁该国政府履行柬埔寨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请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 七. 地雷和小武器

1. **严重关切**杀伤人员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灾难性后果，影响社会稳定，欢迎柬埔寨政府在排除这些地雷以及协助受害者和认识地雷方案方面取得进展，鼓励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赞扬捐助国和国际社会其他行动者为排雷行动提供捐助和援助；

2. **关切**社会上仍然存在大量小武器，赞扬柬埔寨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在处理小武器问题上的合作，并鼓励该国政府配合减少非法小武器数量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执行现有方案；

## 八. 结论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sup>131</sup> 见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2.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决议草案二十四** **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32</sup>

1. **欢迎**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对设立中心所给予的支持；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下按照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向中心提供适当援助，以确保中心的工作效率和顺利运作；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决议草案二十五**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2 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sup>133</sup>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sup>13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13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136</sup>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137</sup>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sup>132</sup> A/56/36/Add. 10。

<sup>13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34</sup> 见 A/CONF. 157/24(Part I), 第三章。

<sup>135</sup>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sup>136</sup>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sup>137</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建设性地看待移徙者问题，并确认移徙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对目的地国和原籍国所作的贡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38</sup>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2001/52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移徙者及其家属的第 2001/56 号决议，<sup>139</sup>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认识到**移徙者时常作出积极贡献，包括通过最终融入所在国社会所作的贡献，

**铭记**移徙者经常处于困境，除其他原因外，由于他们离开其原籍国，还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使他们面临种种困难，以及经济和社会困难和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返回原籍国的障碍，

**又铭记**必须对移徙者作为一种具有易受伤害特征的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移徙者，采取重点和一贯的做法，

**深切关注**在世界不同地区对移徙者，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以消除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者日益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有效和充分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更加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各国致力处罚国际贩运移徙者的活动并保护这种非法活动的受害者，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有关被接受国当局拘留的外国公民在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框架内有权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资料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1.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40</sup> 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sup>138</sup> E/CN.4/2001/83 和 Add.1。

<sup>13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3)，第二章，A 节。

<sup>140</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2.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sup>133</sup>和它们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sup>141</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42</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43</su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44</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45</sup>《儿童权利公约》<sup>146</sup>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3. 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公用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援助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受害移徙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4.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政策和做法,并向政府决策和执法、移民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训练,从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以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5. 重申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给予保护;

6. 特别重申各国有责任充分尊重和遵守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47</sup>特别是关于外国公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被拘留时有权同本国领事官员通讯以及拘留地国有义务将这项权利告知该外国公民的规定;

7.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维护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个人或群体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罪行,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8.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群体的此种行为;

9.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请她在执行任务和责任时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sup>141</sup>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142</sup> 第39/46号决议,附件。

<sup>143</sup> 第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sup>144</sup>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sup>145</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146</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14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10. 鼓励尚未制订刑法的会员国制订本国刑法,以遏制国际贩运移徙者,特别考虑到有些贩运活动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例如任何形式的奴役偿债、色情或劳动剥削,并加强国际合作,以遏制这种贩运活动;

11.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适用的法律,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2.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所在国、促成家庭团聚并帮助创造和谐宽容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3. 呼吁各国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可能和适当时必须促使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的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14. 欢迎宣布12月18日为国际移徙者日,并请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此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所在国和原籍国所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并规划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的行动;

15. 鼓励各国参加关于移徙问题的区域对话,并请它们同其他地区的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